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修正

- 一、為辦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應於每年度終結前，分別舉行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次年度應設之各庭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

前項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 三、前點議決之事務分配，應包含自議決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辦理之事務。

不能依前項規定議決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事務分配時，由院長徵詢各該行政訴訟庭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
- 四、法官於年度中因懷孕、健康、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案件，由院長先徵詢該法官所屬之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意見後，召集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議決後，於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
- 五、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會議分別由各該行政訴訟庭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應有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該行政訴訟庭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

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依受託法官簽到先後或以抽籤定之。

- 七、 審判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充任審判長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如仍無法組成合議庭，由次一順序審判長代理股充之。所有預定次一順序審判長均無法充任審判長時，由次一庭之法官資深者代理組成合議庭，並由合議庭中資深者充任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除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由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會議決議之。